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5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融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 2218 号(以下简称"安享收益凭证 2218 号")
- 委托理财期限:安享收益凭证 2218 号总计 14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自获得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一、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起始日	兑付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国融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安享收益凭证2165号	7,000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2021.10.11	2022.1.25	76.52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以募集资金认购了国融证券的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 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20,901,13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0.8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44,799,983.9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5,955,867.32 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689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国融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安享收益凭证2218号	6,000	4.00%	92.05	140 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 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安享收益凭证 2218 号

产品名称	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 2218 号
产品代码	SUF286
产品类型	券商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140 天
本金(万元)	6,000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2 年 1 月 26 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兑付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年化收益率	4.00%
资金用途	本期收益凭证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国融证券营运资金,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二)风险控制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国融证券为非上市金融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24 日	张智河	178,251.1536	金融服务业务	否

2、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61%
2	杭州普润星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3%
3	内蒙古日信阳保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3%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5,078,934,087.90
资产净额	4,080,854,233.27
营业收入	1,045,895,451.01
净利润	100,427,140.73

(注:国融证券基本情况、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相关数据摘自《国融证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

(三)与公司的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现金管理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624,238,738.80	1,733,726,082.73
负债总额	294,316,496.83	453,384,499.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922,241.97	1,280,341,58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81,400.36	-215,304,234.86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6.15%,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自获得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20,000.00	892.63	0.00
2	券商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160.43	0.00
3	券商收益凭证	3,500.00	3,500.00	31.96	0.00
4	券商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32.55	0.00
5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56.47	0.00
6	券商收益凭证	7,500.00	7,500.00	61.15	0.00
7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69.21	0.00
8	券商收益凭证	8,000.00	0.00	0.00	8,000.00
9	券商收益凭证	7,500.00	7,500.00	73.97	0.00
10	券商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21.80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2.79	0.00
12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118.13	0.00
13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14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76.52	0.00
15	券商收益凭证	6,500.00	0.00	0.00	6,500.00
16	券商收益凭证	6,000.00	0.00	0.00	6,000.00
合计		126,000.00	85,500.00	1,627.61	40,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1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5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及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扩大至符合公司安全性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 5,000 万元的东吴聚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共计 5,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98.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聚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2021-4-28 至 2022-1-20	5.42%	198.0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232.28	0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255.57	0
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243.0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6.76	0
5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	1,500.00	38.04	0
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198.08	0
7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	/	/	4,000.00
8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9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	/	/	7,000.00
1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	/	/	1,500.00
1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12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	/	/	4,000.00
1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14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	/	3,000.00
15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	/	4,000.00
1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17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18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19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合计		81,000.00	22,500.00	993.73	58,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2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8,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0	
总理财额度				65,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本公告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32,645,085.21 元(详见下表),其中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32,645,085.21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元)	收款时间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1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18,990,147.97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1 月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2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9,489,337.24	2022 年 1 月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文件)
3	2020 年度第四批工业发展资金(智能化技改("机器人+"项目补助	2,096,400.00	2021 年 12 月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平湖市促进工业经济转型提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平政发〔2019〕108 号)
4	2021 年通过领军人才中期评估项目补助	1,500,000.00	2021 年 12 月	与收益相关	《中共平湖市委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湖市深化人才创业创新、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平委发〔2019〕54 号)
5	2020 年度第二批科发资金补助(加计扣除)	270,000.00	2021 年 12 月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平财企〔2021〕54 号)
6	2020 年度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节能技改补助)	253,500.00	2021 年 12 月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平湖市促进工业经济转型提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平政发〔2019〕108 号)
7	2020 年度专利专项补助资金+发明专利授权,年费补助	26,000.00	2021 年 12 月	与收益相关	《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湖市专利专项资金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9〕75 号
8	2020 年度第三批工业发展资金(安责险)	19,700.00	2021 年 12 月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三批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平财企〔2021〕37 号)
合计		32,645,085.21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收到的上述补助资金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9,240,531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70%),过户登记手续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与高新投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二)》,李广胜分两次均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高新投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68,227,906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98%),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5)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1 年 12 月 13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转让协议(一)》协议转让 38,987,375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1)。

二、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1.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接到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转让协议(二)》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办理完毕。本次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29,240,531 股。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分两次均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高新投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68,227,906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98%)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李广胜、高新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		本次股份过户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李广胜	直接持有:116,962,125	18.82	直接持有:87,721,594	14.11
	表决权委托:145,550,500	23.42	表决权委托:145,550,500	23.42
	合计权益:262,512,625	42.24	合计权益:233,272,094	37.53
高新投公司	38,987,375	6.27	68,227,906	10.98
合计	301,500,000	48.51	301,500,000	48.51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并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

现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0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8,940.71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51.11%左右。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4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1,989.30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72.31%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059.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410.70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为公司主营中功率激光加工控制系统业务订单量持续增长以及总线系统订单量增长幅度较大,智能切割头业务有所突破,营业收入增长导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内容: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2),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韩宝忠、监事周凯敏、副总经理陈志远、副总经理李素国先生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各自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50 万元,价格不超过 30 元/股。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止 2022 年 1 月 25 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1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57%,增持金额为 8,222,032.69 元(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董事兼总工程师韩宝忠、监事周凯敏、副总经理陈志远、副总经理李素国。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增持计划披露日,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韩宝忠	90,000	0.02
周凯敏	0	0.00
陈志远	90,000	0.02
李素国	90,000	0.02

注:本次增持实施前增持主体持股数量所占比例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8,213,213 股为计算标准。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50 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价格不超过 30 元/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1 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增持方式:由增持主体直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止 2022 年 1 月 25 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1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57%,合计增持金额为 8,222,032.69 元(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职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有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韩宝忠	董事兼总工程师	76,700	2,007,523.18	0.02	166,700	0.04
周凯敏	监事	80,000	2,058,914.76	0.00	80,000	0.02
陈志远	副总经理	80,000	2,066,925.59	0.02	170,000	0.04
李素国	副总经理	80,000	2,088,669.16	0.02	170,000	0.04

注:本次增持实施前增持主体持股数量所占比例及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8,213,213 股为计算标准。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证书编号:2022B00201、2022B00202)及左氧氟沙星片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2S0000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基本情况

(一)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药品名称: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药品批准文号:(1)50ml:10g 规格:国药准字 H20053877;(2)100ml:20g 规格:国药准字 H20053876;

剂型:注射剂

规格:(1)50ml:10g;(2)100ml:20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情况

1.药品说明:

丙氨酰谷氨酰胺为肠道外营养的一个组成部分,N (2)-L-丙氨酰-L-谷氨酰胺可在体内分解为谷氨酰胺和丙氨酸的特性使经由肠外营养输液补充谷氨酰胺成为可能。双肽分解释放出的氨基酸作为营养物质各自储存在身体的相应部位并随机体的需要进行代谢。双肽还具有促进肌肉蛋白合成,改善危重患者的临床与生化指标,维持肠道功能,保持机体氮平衡,增强免疫系统等作用。对许多病症应用肠外营养支持时,病人均可能出现体内谷氨酰胺的耗减,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可为接受肠外营养的病人提供谷氨酰胺。本品还可用于包括腹部手术、骨髓移植、胃肠道粘膜弥漫性损伤等并发的过度高分解代谢状况的患者。由于本品是一种高浓度溶液,不可直接输注。在输注前,必须与可配伍的氨基酸溶液或含有氨基酸的输液相混合,然后与载体溶液一起输注。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首先在德国上市,随后陆续在荷兰、意大利、西班牙等国家上市,然后进入北美市场,目前已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广泛使用。多项临床研究及 Meta 分析结果均表明外源性补充谷氨酰胺,可有效改善机体免疫抑制状态,防止肠黏膜萎缩,减少肠道细菌及内毒素移位,从而降低感染率、减少并发症、缩短住院时间及降低死亡率。

2.研发历程:

我公司 2020 年 11 月完成本品相关研究后开始申报生产,2021 年 12 月 CDE 完成技术审评和技术审核,并呈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收到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目前:公司在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研发项目上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801.92 万元。

(三)药品市场状况分析

据 PDB 数据库样本医院数据显示,2020 年规格为 50ml:10g 的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8 家在售企业销售额总计约 2.16 亿元,销量约 366.29 万瓶/袋;规格为 100ml:20g 的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11 家在售企业销售额总计约 2.99 亿元,销量约 220.71 万瓶/袋。

2021 年(Q1-Q3)规格为 50ml:10g 的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7 家在售企业销售额总计约 1.35 亿元,销量约 243.55 万瓶/袋;规格为 100ml:20g 的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12 家在售企业销售额总计约 2.36 亿元,销量约 187.57 万瓶/袋。

产品名称	年份	规格	生产单位	计量单位	销量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2020 年	50ml:10g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瓶/袋	147.50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2020 年	50ml:10g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瓶/袋	72.61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2020 年	50ml:10g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瓶/袋	65.20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2020 年	50ml:10g	武汉大安制药有限公